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

訂定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道德行為標準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守則規範，以符合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防止利益衝突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營運往來等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不得圖己私利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保密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營業之客戶及廠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公平交易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法令遵循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呈報義務及保障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懲處及救濟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本公司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守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守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守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揭露方式

第十三條 本守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施行

第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道德行為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及修正日期

第十五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